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加上江市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齐翔腾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达	指	上市,股票代码: 002408		
标的公司/齐鲁科力	指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齐鲁科力 99%股权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齐鲁科力股 东/补偿义务人	指	齐鲁科力股东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		
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	指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 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 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 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 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 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 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 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等 49 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 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 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 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经核查,齐鲁科力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齐鲁科力 99%股权已过户至齐翔腾 达名下,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鲁科力领取了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址:	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步良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228123067			
税务登记证号:	开国税字 37030375541048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541048-9			
经营范围:	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试剂、化工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标设备(压力容器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聚乙烯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泵、阀门加工(不含冶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			

齐鲁科力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齐翔腾达持有齐鲁科力99%股权。

2015年7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5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止2015年7月31日,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已向上市公司投入齐鲁科力99%股权,其中股本30,944,054.00元,资本公积411,555,918.2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195,740.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

2、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3.10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16,717,557 股上市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18,999,996.7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10	6,870,229	89,999,999.9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0	4,503,818	59,000,015.80
3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0	3,358,778	43,999,991.8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1,984,732	25,999,989.20
合计			16,717,557	218,999,996.70

上述4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 91 家投资者发出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9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18,999,996.70元,其中保证金8,000,000.00元(截至2015年8月19日,该账户收到保证金20,0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0元未参与最终询价已退回)。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8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8月27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淄博齐翔

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94 号),审验认为: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上市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4,499,996.7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其中股本16,717,557.00 元,资本公积 187,782,439.70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齐翔腾达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齐翔腾达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登记工作办理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且共同地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转让方已向齐翔腾达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 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转让方不转让在齐翔腾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齐翔腾达董事会,由齐翔腾达董事会代转让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齐翔腾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转让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齐翔腾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转让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转让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 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未出现违反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齐翔腾达产生同业竞争,并履行其竞业禁止的义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齐鲁科力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 (3) 在本人在齐鲁科力任职期间及从齐鲁科力离职后24个月内,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

-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 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 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

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四) 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就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齐翔腾达股份,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权 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参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持续督导 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就股权转让方所持齐鲁科力股权权属问题,股权转让方分别、且共同地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2、齐鲁科力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 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各转让方承诺对其所持有的齐鲁科力股权不存在转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情形;
- 4、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齐鲁科力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承诺将承担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 出现违反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齐鲁科力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

1、承诺利润情况



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承诺,齐鲁科力 2015 年、2016 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 万元、8,700 万元、9,850 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在符合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 A、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B、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如齐鲁科力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任一年度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齐鲁科力各股东承诺优先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齐翔腾达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以齐翔腾达和交易对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齐翔腾达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一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一已补偿现金

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齐翔腾达进行补偿:

1、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齐 翔腾达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一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齐翔腾达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齐翔腾达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补偿期间内,齐鲁科力净利润小于齐鲁科力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齐翔腾达在齐鲁科力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齐翔腾达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对齐翔腾达实施补偿; 齐翔腾达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齐翔腾达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齐翔腾达股份占齐翔腾达股份总数(扣除交易对方所持齐翔腾达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交易对方之外的齐翔腾达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 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齐翔腾达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 现金一次性支付至齐翔腾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在需现金补偿时,尚有未向交易 对方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交易对方补偿金额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齐鲁科力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 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 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齐翔腾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齐翔腾达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一在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齐翔腾达进行补偿:

1、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齐 翔腾达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期间齐翔腾达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齐翔腾达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



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 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 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2015年度承诺利润完成情况

齐鲁科力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2809 号)。经审计的齐鲁科力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345.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07.94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 109.44%。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减值补偿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齐鲁科力、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齐翔腾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齐鲁科力 2015 年度按照交易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数 8,207.94 万元,齐鲁科力 2015 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 109.4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交易对方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承诺,齐鲁科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万元、8,700万元、9,850万元。

齐鲁科力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齐鲁科力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345.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07.94 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 109.4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5 年度,齐鲁科力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达到上述盈利预测。齐鲁科力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 80%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滑以及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滞缓影响,化工市场行情低迷,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滑,净利润进一步受到压缩。在外部环境多种不利的情况下,公司成本控制、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及资本运作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特别在收购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后,资源整合优势逐步凸显,为公司下一步资本市场运作奠定良好的开端。

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加大节能降耗投入,各车间开展挖潜增效,引导员工树立"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的理念。公司针对现有和新投产装置进行了大量的技改技措和操作优化,效果显著。全年共完成挖潜增效项目 347 项,实施技改技措项目 111 项。其中,锅炉厂飞灰复燃系统投用后,标煤产汽量增加 6.8%,年节约成本 250 多万元。这些技改技措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影响装置产量、质量、成本的瓶颈问题,在公司效益空间不断收窄的严峻形势下,对节能降耗、提升效益意义重大。

2015 年,公司运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99%股权,顺利完成当年 7,500 万元盈利预测指标,有效缓解了市场下滑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同时增强了公司科技研发力量,为公司多元化、高科技

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齐翔转债"成功赎回摘牌,也为公司节约大量财务费用。

面对近期甲乙酮产品总量增长、下游市场受环境影响需求萎缩以及原油暴跌引发的化工产品量价齐跌等困难考验,统筹做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技术、质量、区域等优势。特别是甲乙酮产品,科学分配国内外销量,积极推价促销,销售创出了新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45%。

(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84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9,85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9%。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5年甲乙酮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27,30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2%;顺酐类产品今年收入增长迅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91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0%。

公司 2015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27,845.84	520,042.93	-17.73%	377,1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8,418.71	29,940.22	-38.48%	34,6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万元)	15,613.75	27,646.66	-43.52%	21,7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78.14	-8,710.47	102.05%	-7,7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5	-44.4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37.5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8.62%	-4.53%	10.6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804,848.26	654,079.32	23.05%	521,2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万元)	554,467.11	366,827.16	51.15%	325,331.2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5 年度,齐翔腾达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2015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

2015 年,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明确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股东大会计票规则等事项,并积极予以实施,有利于中小投资者更高效地利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并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发生超越职责范围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权益之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董事会开展审慎、科学的决策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

2015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内容、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表决结果未受到干预,保证了监事会决议客观独立性。

(五) 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与约束并存,奖惩分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挂钩。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公正、公平。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齐翔腾达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 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